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5〕134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40号建议的答复

陈高润代表：

《关于探索构建知识产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衔接机制的建议》（第1340号）由我局会同省检察院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加强协同保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定期评估与完善衔接机制、形成从打击到惩戒、预防的闭环、加强异地协作”等建议，对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很有指导意义。我局党组历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近年来按照信用体系建设部署要求，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强化与司法机关的协同配合，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一方面，做好知识产权政检察与刑事检察有效衔接。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打击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共批捕294人、起诉796人；同时，扎实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及时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45名被不起诉人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确保追责到位。另一方面，加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严格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对群众高度关注、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大案

要案的涉案经营主体和违法犯罪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2024 年，共有 39 户自然人因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积极吸收采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一、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协同保护。探索创新知识产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衔接机制，由检察机关主动筛查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相关信息，形成知识产权涉案经营主体台账，并依托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线索移送机制，移送故意实施侵权犯罪的经营主体线索，发出书面建议函，推动主管行政机关开展信用惩戒。同时，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将深入落实与公、检、法等司法部门签署的合作协议，进一步健全专业高效、有机衔接、便捷便民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二、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将包含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全面嵌入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相关业务系统，形成从案件办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拟列入发起、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会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信用预警、信用修复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闭环，从机制建立、流程明确和信息保障等方面，有效指导和支撑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与此同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作用，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失信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依

法依规开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将相关经营主体违法失信信息共享至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依法推进失信名单互享互认互用，依法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及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等方面予以限制；同时，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调高信用风险等级，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办理市场监管部门业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定期评估与完善衔接机制。与检察系统加强协同配合，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列管人员的跟踪落实、异地协作等工作，协同完善工作机制，抓好不纳入列管情况的原因分析、会商研判，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确保对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惩戒到位，增强打击合力。同时，认真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规则，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发布福建省《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修复指引》，实施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服务“两书同达”制度，支持帮助失信主体及时整改，修复信用，回归健康发展轨道。

四、形成从打击到惩戒、预防的闭环。积极推动《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立法工作，针对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委员、代表提出的建议，配合省人大法工委逐条论证，修改充实，做好第二次审议相关工作，力争 2025 年底前出台；紧扣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讲好福建知识产权故事。持续推进覆盖省市

县三级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推动国家级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服务质量与运行水平持续提升，完成厦门保护中心验收，指导支持德化快维中心加快筹建工作，实现对我省机械装备和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和半导体、新能源等主要产业领域，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一站式”服务。

五、加强异地协作。充分发挥“益企维”等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作用，建立健全异地共建协作机制，完善线上调解、异地司法确认、跨区域诉调对接等多项协作模式。落实闽宁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保护对口交流协作意向书》，提升异地协作工作效率。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黄惠火福

联系电话：0591-8782595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办公厅。

